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CZB01202303024)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13.31 万元，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计划金额：213.31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以上 6 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承诺书）。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约或产品质量问题形成不良行为记录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条只针对企业法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人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等情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补充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5 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等情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补充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专业负责人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负责人且专业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专业类别至少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造价专业（每种专业至少 1 人，提供专业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意：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后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已获批准，招标人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拟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设计。

2.2 项目概况：云南烟叶醇化仓储中心 2#醇化库自动物流系统技改项目，位于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七甸片区阳春大道中段现有醇化仓储中心，醇化仓储中心项目（一期）共建设 4 栋结构相同的仓库，每栋仓库有 5 个防火分区。其中 1#、3#、4#醇化库为立体醇化库，每个立体醇化库有 1 个两巷道（8 排货架）的防火分区和 4 个三巷道（12 排货架）的防火分区，货架 9 层，纵向设置 58 列，在每栋仓库中配置有 3 台转轨双深堆垛机，站台至库区之间采用 18 台天轨输送小车进行货物输送。3 栋醇化库实现成品烟叶存储量约 135 万担，目前成品烟叶存储量已接近设计最大库容。2#醇化库原设计未配置立体货架，仅作为平库周转使用，可暂存约 10 万担成品烟叶。项目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试运行以来，设备运行正常，成品烟叶存储量（醇化库容）已接近设计最大库容，考虑到项目整体规模效应以及工业客户的就地仓储醇化需求，满足 2#醇化库仓储量由 10 万担增加至 45 万担，仓储醇化中心仓储量由 145 万担增加至 180 万担，拟进行本次技改。

2.3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1）在现有 2#周转库配备与其他醇化库同等规模、相同布置和数量的货架；新增 7 台自动转轨堆垛机（其中 2#醇化库新增 4 台，1#、3#、4#醇化库在原有各 3 堆垛机基础上，各新

增1台)以及配置相应的物流系统等(包括设备控制系统、调度系统、信息管理系统等),并与现有物流系统相兼容;在2#醇化库与栈桥连接孔洞处新增4组出入库接货口及站台,并与现有输送系统相兼容;针对2#醇化库技改,对现有装卸间局部工艺进行优化布置;新增工艺设备主要包括堆垛机、升降输送机、链式输送机等。

(2)对2#醇化库原有水炮消防系统进行拆除,根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要求采用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与现有预作用消防系统相兼容。

(3)完善2#醇化库内通风系统,库内通风系统兼具日常醇化通风、密闭循环杀虫、排风降解、紧急排烟等功能,并与现有通风系统相兼容(现有1#、3#、4#醇化库配置有完善的通风、密闭循环杀虫、排风降解、紧急排烟设施)。

(4)完善2#醇化库内照明、消防系统、智能信息化系统;改造2#醇化库出入库物流门。

(5)其他内容。

2.4 招标范围:

(1)按照烟草行业及国家现行规范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项目的专项设计)等各阶段规定的设计内容,并按照烟草行业及当地政府要求,完成各种报规、报批、报建等所需文件的编制、修改、完善等工作。

(2)分阶段完成项目的设计概算文件、图纸和文本,所有的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技术文件、图纸和文本内容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核、评审、批复。

(3)按各分项招标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文件。

(4)按招标人要求,提供3D仿真系统(注意:此处的3D仿真指采用AutoMod物流仿真软件,对物流系统进行系统能力和关键单机设备能力的仿真)。

(5)完成批准的全部设计内容及跟踪服务和建设施工期间的现场服务等工作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5 项目投资估算:约7326万元,其中直接工程费约6729.70万元(含建筑工程约1012.25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约126万元、工艺设备购置费约5591.45万元)。

2.6 服务时限要求:

(1)整体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

(2)成果文件提交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文件,初步设计获得批复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

2.7 项目地点: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云南省昆明市七甸片区阳春大道醇化仓储中心)。

2.8 质量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

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设计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10 本项目计划金额：213.31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在劳动保护、节能减排与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规定要求（以上 6 项内容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承诺书）。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约或产品质量问题形成不良行为记录被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市场行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此条只针对企业法人，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后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未在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提供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3.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4 投标人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等情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补充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3.5 项目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

①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及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设计合同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且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设计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内容、合同金额及项目总投资等情况,若无法体现或未能完整体现上述内容的,需提供项目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来补充证明,否则视为无效业绩)。

(2)专业负责人要求: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专业负责人且专业负责人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专业类别至少应包括:建筑、结构、电气、暖通、给排水、造价专业(每种专业至少 1 人,提供专业负责人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保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意: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不可兼任。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3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满 1 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审查方式为合格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任选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即可)

5.1 现场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一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5.2 网络获取: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搜索“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并关注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对应项目招标公告即可进入获取文件系统。

操作流程：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公众号底部菜单栏“招标公告”—搜索进入对应项目招标公告—点击详情页底部“获取文件”（注：首次使用微信系统的投标人需要按系统提示首先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填写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并在“上传附件”中上传申请资料（①企业营业执照、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④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提交申请资料—工作人员后台审核—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投标人在微信系统中缴纳文件费—获取文件成功—工作人员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网络获取注意事项：（1）ios 系统的手机，暂仅支持图片格式的附件资料上传；（2）申请资料审核成功后，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发至投标人邮箱，投标人填写无误后与申请资料一同邮寄至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收件人：李工，电话：0871-64885003；（3）投标人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中办理递交申请资料及获取招标文件仅需在线上即可完成，无需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请各投标人为线上获取招标文件预留足够时间，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至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尚未完成资料递交造成无法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如需获取纸质版招标文件的，可至招标代理公司现场领取，也可通过邮寄方式获取（相关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700 元（柒佰元整/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烟草专卖局网站、中国烟草总公司网站、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邑村 182 号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1-67272666-6009

备注：获取文件期间如遇招标代理机构无人受理，故意刁难等情形可与招标人进行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李工、唐工、侯工

电话：0871-64885003、0871-64885004

传真：0871-64885090

开户名称：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871902008910802（基本户非保证金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联盟路支行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法规科（规范办）。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省烟草烟叶公司

地址：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邑村 182 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871-67272666-600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延长线 900 号颐高数码中心 A 座 15 楼

联系人：李工、唐工、侯工

电话：0871-6488500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唐春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